

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
111 年度生態保育志工招募甄選簡章

一、招募緣起：

新竹市政府自民國 93 年起，致力於推動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（香山重要濕地）（下稱保護區）經營管理及解說工作，成立生態保育志工隊，提供熱心服務之民眾，共同參與保護區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業務，對於保護區多年來的經營管理貢獻良多。另外因應我國 104 年公告「濕地保育法」，本府積極推動濕地保育計畫，以利濕地生態教育與生態觀光休憩，讓國人更了解濕地之重要性，並能走進自然。藉由擴增志工隊編制，提升民眾參與，激發生態保育精神及志願服務學習之機會與管道。

二、招募目的：

- (一) 推廣生態保育理念，激發全民熱愛自然、保育生態之精神。
- (二) 協助保護區生態環境資源保育及遊客管制事項。
- (三) 協助保護區生態教育及解說工作，培育生態保育尖兵。

三、對象資格：

年滿 15 歲以上 75 歲以下，對生態保育相關工作具服務熱忱及興趣，並願意參與本府保護區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為原則。（提供約定的服務時數，每年度至少服務 50 小時。）
（年齡為 20 歲以下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）

四、預計錄取人數：共 30 位，備取 10 位。

五、徵選報名流程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止。
- (二) 報名資訊請至新竹市政府國家級香山重要濕地最新消息區
(<https://ssw.hccg.gov.tw/>) 下載
- (三) 報名前，請先詳讀簡章資訊，並詳實填寫報名表，填妥後郵寄至
041122@ems.hccg.gov.tw 信箱或郵寄至本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（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）收，信件請註明：110 年新竹市生態保育志工報名。
- (四) 繳交文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（含大頭照照片）
- (五) 洽詢電話：(03) 5216121 分機 530 生態保育科

預定時間	預定流程	備註
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止	招募報名、截止階段	
111 年 5 月 11 日~5 月 19 日	書面審查或面試	
111 年 5 月 20 日	公告審查錄取名單	
111 年底前	基礎教育訓練（6 小時）	有志工服務手冊者可免訓
111 年底前	實習訓練課程（24 小時）	曾接受生態保育相關課程者可申請抵減
111 年底前	實地見習（6 小時）	

六、教育訓練培訓課程：（特殊訓練免費但若代訓機構要求繳交保證金需配合辦理，基礎訓練自負。）

(一) 第一階段：基礎訓練課程

1. 培訓內容：依據內政部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」規定於「臺北 e 大」進行線

上 6 小時之基礎教育訓練課程。課程內容包括：

- (1)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
- (2) 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 2 小時
- (3)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

備註：已取得其他單位所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或曾接受此類訓練並取得研習證明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抵免基礎訓練，其由本府決定之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實習訓練課程（※課程名稱與內容由最後公告為主）培訓時間為假日時段

1. 依據新竹市生態保育志工隊服務計畫規定辦理 30 小時特殊訓練課程。課程內容原則包括：

(1) 生態保育志工基本課程

- A. 本府產業發展處與生態保育科的基本介紹（包括發展沿革、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）
- B. 新竹市生態保育志工隊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
- C.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
- D. 保護區介紹與未來展望

(2) 保護區生態保育基本課程

- A. 生態保育志工隊概況
- B. 野生動物保育區、台灣重要濕地、濕地保護法及保育計畫等相關法規認識
- C. 香山重要濕地面面觀（人文歷史、動植物與生態環境）
- D. 生態解說與技巧
- E. 環境觀察與紀錄監測

(3) 保護區巡查課程

- A. 工具使用技巧及安全說明
- B. 濕地環境狀況觀眾與紀錄

備註：若曾接受生態保育之相關課程或訓練並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減特殊訓練，可扣抵之時數，由本府決定之。

(三) 第三階段：實地見習

隨隊見習參與生態保育解說與保護區巡查、勸導民眾違規行為及維護保護區清潔，以取得正式志工之資格。

七、志願服務項目

- (一) 支援本府有關生態保育之宣導活動或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- (二) 協助推廣保護區之生態特色及管制事項。
- (三) 接待合法申請進入保護區之團體或隨隊輔助解說。
- (四) 值勤時間為假日及國定假日。

八、福利：

- (一) 服務期間內由本府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按服勤時數補助交通、誤餐費，每年度至少服務 50 小時，每年彙計服務時數，每小時數發給五十元補助。
- (二) 參加教育訓練，包括本隊志工舉辦之專業訓練及觀摩活動等。
- (三) 製發服勤制服。